

- (1) 《孟子·滕文公》下：「蚓上食槁壤，下飲黃泉。」
《莊子·秋水篇》：「且彼方跳黃泉而登大皇，無南無北。」
《管子·小匡篇》：「殺之黃泉，死且不朽。」
王充，《論衡·別通篇》：「穿壙穴，臥造黃泉之際。」
《漢書·武五子傳》：「黃泉下兮幽深，人生要死，何為苦心。」
- (2) 「魂兮歸來，君無下此幽都些。土伯九約，其角鬻鬻些。」
- (3) 四年后九月辛亥，平里五夫偃（張）偃敢告地下主：偃衣器物所以祭（祭）具器物，各令會以律令從事。」¹
- (4) 十三年五月庚辰，江陵丞敢告地下丞，市陽五夫，燧少言與奴良等廿八人，……騎馬四匹，可令吏以從事，敢告主。²
- (5) 北冢公伯（東冢公伯），地下二千石，倉林君，武威王。³
- (6) 黃帝告丘丞、墓伯、地下二千石、墓左墓右，主墓獄史、墓門亭長。
- (7) 告墓上墓下中央主士、敢告墓墓伯、魂門亭長、墓主、墓皇、墓。
- (8) 天地使者，告張氏之家，二丘五墓、墓左墓右、中央墓主、塚丞塚令、主塚司令、魂門亭長、塚中游擊等。敢告移丘丞墓伯、地下二千石、東塚侯、西塚伯、地下擊植卿、耗（蒿）里伍長等。
- (9) 丘丞墓伯、地下二千石、□（墓）上墓下、中央大□、墓左墓右、云（魂）門祭酒、蒿里父老。
- (10) 天帝使者，謹為加氏之家，別解地下，後死婦加亡，方年二十四。它憐借（籍），或同歲月，重復鉤校日死，或同日鳴，重復鉤校日死。上司命下司祿，子孫所屬，告墓皇使者，轉相告語。故以自代鉛人，鉛人池池，能舂能炊，上車能御，把筆能書。告于中高長，伯（陌）上游微

¹ 〈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〉，《文物》1974，7：49

² 〈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簡報〉，《文物》1975，9：4。

³ 第(5)至(15)，見池田溫，〈中國歷代墓卷略考〉。

千秋萬歲，無相墜物。與生人食□九人□□□□。

(11) 今成氏之家，死者字桃椎，死日時重復年命，與家中生人相拘籍，到復其年命。削重複之文，解拘伍之籍，死生異簿，千秋萬歲，不得復相求索。急急如律令。

(12) 今日吉良，非用他故，但以死人張叔敬，薄命蚤死，當來下歸丘墓。黃神生五嶽，主死人錄，召魂召魄，主死人籍，生人築高臺，死人歸，深自理，眉須以落，下為土灰。今故上復除之藥，欲令後世無有死者。上黨人參九枚，欲持代生人。鉛人，持代死人。黃豆瓜子，死人持給地下賦。立制牡厲，辟除土咎，欲令禍殃不行。傳到，約教地吏，勿復煩擾張氏之家，急急如律令。⁴

(13) 冢中先人，無驚無恐，安隱如故。今後曾（增）財益口，千秋萬歲無有央（殃）咎。謹奉黃金千斤兩，用填塚門，地下死籍削除文，他央殃）轉要，道中人和，以五石之精，安冢莫（墓），利子孫。故以神瓶震郭門，如律令。

(14) 黃神北斗，主為葬者睢方，鎮解諸咎殃。葬犯墓神、墓伯，不利生者今日移別，墓家無殃。睢方等，無責子孫、子婦、姪弟、因累大神，利生人，後生子孫，如律令。

(15) 天帝使者，謹為楊氏之家，鎮安隱冢墓，謹以鉛人金玉，為死者解適，生人除罪過，瓶到之后，令母人為安，宗君自食地下租，歲二千萬。今後世子子孫孫，士宦位至公侯，富貴將相不絕。□（移）丘丞墓□（伯），下當用者，如律令。

(16) 痛哉可哀，許阿瞿□，年甫五歲，去離世榮，遂就長夜，不見日星，神靈獨處，下歸窈冥，永與家絕，豈復望顏。⁵

⁴ 池田溫，〈中國歷代墓卷略考〉頁273，no. 6。

⁵ 《文物》1974，8：73-75。